

#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 議合政策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訂立目的

本政策旨在建立公司層級的議合框架，針對氣候、生物多樣性、公司治理、人權與社會公平等重要議題，規範與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對話與參與準則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部門，凡涉及外部利害關係人（如主管機關、公協會、供應商、社區單位、被投資對象等）之政策性溝通與倡議行動，皆須遵循本政策。

### 第三條 優先議合主題

本公司優先議合主題包含如下：

- 一、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。
- 二、 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本保護。
- 三、 公司治理與風險揭露制度。
- 四、 社會公平與人權保障。

### 第四條 議合原則

- 一、 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對話應基於本公司永續目標與揭露內容，避免立場衝突。
- 二、 優先以數據為本、正向參與、雙向溝通為基礎進行議合。
- 三、 所有議合應留存相關書面紀錄，並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。

## 第五條 聯合議合

- 一、 如議合議題涉及金融市場系統性風險或監理政策調整，相關部門得提出與金融同業或利害關係人之聯合議合提案，並由永續專責單位統籌召集跨部門會議，確認立場一致性與風險評估，並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。
- 二、 聯合議合行動應由永續專責單位負責：
  - (一)、 統一彙整參與單位、共識立場與對外揭露內容。
  - (二)、 確認資訊揭露安排與內部責任分工。
  - (三)、 將議合紀錄與年度成效報告，納入公司永續資訊揭露。

## 第六條 議合流程管理與揭露

- 一、 各部門提出議合提案，宜副知永續專責單位。
- 二、 如議合提案涉及本公司立場之對外公開發表聲明或聯合連署、對主管機關或政策性平台之政策建議、可能引發本公司商譽、監理或業務風險等重大議題者，或經永續專責單位或執行主管認定需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者，應由永續專責單位統籌召集跨部門會議，確認立場一致性與風險評估，並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。
- 三、 議合實施階段，提案單位須記錄議合內容、目標、對象與成果，並進行追蹤管理與留存相關書面紀錄。
- 四、 若議合無效，應由提案單位提出補救建議並說明議合升級措施。
- 五、 議合成效應每年揭露於永續報告書。

## 第七條 施行或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